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任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同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。公司全体监事系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，为关联监事，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后，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，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2022 年 7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相关规定，需选任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，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该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。现选任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资产管理机构，成立“陕国投·东宝生物 2022 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进行管理，公司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签署合同。目前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股票。

后续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，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5日